

扬州民惠保-既往症（住院医疗费用）

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前已罹患以下五类疾病，并因以下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：

①恶性肿瘤（含恶性肿瘤 - 重度（释义详见条款 11.27）和恶性肿瘤 - 轻度（释义详见条款 11.28））；

②肝肾疾病：肾功能不全、肝硬化、肝功能不全；

③心脑血管、糖脂代谢疾病：缺血性心脏病（含冠心病、心肌梗死）、慢性心功能不全（心功能三级及以上）、脑血管疾病（脑梗死、脑出血）、高血压病（Ⅲ级）、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；

④肺部疾病：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性呼吸衰竭；

⑤其他疾病：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瘫痪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溃疡性结肠炎